

征地告知书（存根）

厦同资源规划征告（2019-38）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村民委员会：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的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同翔大道段）工程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 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的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同翔大道段）工程项目建设，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2、征地理位置：被征收地块位于洪塘镇新霞村，四至范围以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3、征地权属、地类和面积情况：本项目拟征收的地块位于洪塘镇新霞村，面积 0.1936 公顷，均为水田。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根据厦府[2016]398 号文有关征地补偿费标准的规定，同安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每亩 7.2 万元，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每亩 1.5 万元，涉及劳力安置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补偿费已核定在“征地综合补偿费”的安置补助费中，不再另行安排劳力安置。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同安区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

签收日期：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村民委员会：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的洪新路（旧国道324线-同翔大道段）工程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征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村委会（或小组）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镇（街道）政府审核后，报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回 执 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2019-38）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意见，放弃听证。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